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保〔2024〕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校防火安全工作要求，应体现在学校各级各类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之中，并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第二条 义务消防员是校园防火工作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指定人员担任义务消防员，积极支持他们的学习和训练，每年对本部门、二级学院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常识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知识。

第三条 动用明火规定。

（一）校内电焊工、气割工等明火作业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持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相关操作证上岗。

（二）凡在本校进行电焊、气割、沥青加热等作业需要动用明火的，须事先向属地消防部门或校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前办妥《动火证》，作业现场指派监护人员或安全员监督，配备消防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作业。

（三）校园严禁违规动用明火进行焚烧、取暖、烘烤等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用电规定。

(一) 电工须持证上岗。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全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超负荷运转，引起火灾、触电等事故。定期进行电气设备检查，配电盘、配电箱的维修保养和电机、电缆、照明设备、绝缘电阻、耐压性能等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 供电线路必须与其他线路分开设置，电动机和各种电气设备的外壳应有可靠的接地处置。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器等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三) 禁止在校内私拉电线、乱接灯头，熔断器的保险丝严禁用铜丝代替。

第五条 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防火规定。

(一) 不得在机房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明火。

(二) 计算机房等必须配备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设置符合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三) 人员下班前必须检查电源是否关闭，设备是否良好，门窗是否关实上锁。

第六条 宿舍防火规定。

(一) 严禁将下列电器或物品带入宿舍并使用。严禁使用电器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

电热毯、电熨斗、电暖宝、电烙铁、电暖锅具、烘干机、电热卷发器具、暖菜板等电热器具；严禁使用打火机、火柴、蜡烛、蚊香、各类炉具、各类煤（燃）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自带电吹风类设备进入宿舍内，自带电吹风类设备仅限在学校宿舍区域指定公共区域存放及使用。

（二）严禁在宿舍区域私拉电线、私接床头灯等行为。

（三）严禁在楼内吸烟。

（四）保持消防安全通道整洁和畅通。严禁通道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堆放杂物等影响人员疏散的行为。

（五）人员离开须切断电源，检查门窗是否关实上锁。

（六）严禁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七条 教学、办公场所防火规定。

（一）不使用高危电器，通道内严禁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堆放其他杂物，保持通道畅通，禁止在室内对电动自行车或其他存在消防隐患的电池器具等进行充电。

（二）下班前必须检查水、电、煤的关闭情况，检查门窗是否关实上锁，工作中有事暂时离开办公室时，须随手关好门窗，切断电源，以防事故的发生。

（三）各部位严禁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等，因工作需要堆存放的氧气瓶、氢气瓶等须按规定存放、加固，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在醒目位置摆放警示性标志。

第八条 营业性场所及租赁房屋防火规定。

(一) 租赁者必须与主管部门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履行安全责任并报保卫处备案。

(二) 租赁者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必须每年自行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消防疏散逃生和灭火器实操训练；营业性场所及租赁房屋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标志，安全门须由内朝外开启，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九条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药品仓库、贵重物品仓库防火规定。

(一) 严格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坚持双人双锁、账物清楚。建立健全安全台帐制度，经常检查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二) 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库内的设施须按安全规范配置、安装，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须安装防火门，以防事故发生。

(三) 严禁吸烟、擅自动用明火等行为，危险品、药品等严禁混放，以防爆炸、燃烧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石油液化气、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一) 严禁在校内使用石油液化气。

(二) 校园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含铁烟花等）。

第十一条 特殊工种操作规程。

(一) 对学校的特殊工种，如电工、电焊工、气割（焊）

工、司炉工、电梯工、化学危险品管理等人员，须经专业部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期内的相关操作证上岗，按时进行复训。

（二）作业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要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收工。

第十二条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一）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校第三方单位都有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义务，严禁擅自挪用、随意搬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不得阻挡、损坏、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等。如无意中损坏消防设施设备，防火标志、标牌者，必须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交由保卫处处理。

（二）在校第三方单位的相应消防管理责任，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防火安全工作的奖惩。

（一）学校对防火安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扬或奖励。

（二）对因工作不力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其所造成的后果仅达校内处理的，作如下相应处罚：

1. 存在以下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予以相应处罚。

（1）施工时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其他行为而造

成火情，损失较小的；

(2) 施工区域内因吸烟或未及时清理区域内的易燃物品而造成火情，损失较小的；

(3) 谎报火警或未经批准，动用消防设施设备，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 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存在以下情况的，由学校予以相应处罚。

(1) 擅自变动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2) 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而造成火情，损失较大的；

(3) 谎报火警或未经批准，动用消防设施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制度》沪商院保〔2014〕79号文废止。